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轄各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制事項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修訂一版

一、為有效管理本局所轄各焚化廠進廠廢棄物之總類，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維護焚化廠設備正常營運及使用，依「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管理規則)第四條第八款規定，制定本管制事項。

二、進廠廢棄物之種類、尺寸：

(一)限一般廢棄物(家戶垃圾)及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種類依本局調度中心核准同意進廠項目)進廠處理。

(二)進廠廢棄物尺寸應符合下列要求：(依現場實際丈量結果)

	單位(公分)
長	七十
寬	四十
高	十

(三)需破碎處理之之木(質)製廢棄物尺寸限制：

1. 一般木製家具：長度一百五十公分、寬度一百二十公分、高度七十公分以下。

2. 一般木板：長度一百五十公分、寬度一百二十公分、厚度二十公分以下。

3. 乾樹幹、乾樹枝：長度一百五十公分、直徑十公分以下。

註：目前僅開放仁武廠處理巨大廢棄物，開放時間依該廠營運及設備狀況調整。

(四)廢塑膠類、廢橡膠類、植物性殘渣等廢棄物需破碎至長十五公分、寬十公分以下。

(五)其他要求：

1. 經壓縮打包或成捆廢棄物、棉被、布團均須自行裁剪、打散、抽掉鐵線後，始得倒入貯坑。

2. 以太空袋、麻布袋、編織袋盛裝之廢棄物，倒入垃圾貯坑前須破袋。

三、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，下列為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：

(一)以太空袋、麻布袋、編織袋盛裝且無法破袋之廢棄物。

(二)溝泥、石膏板、矽酸鈣板。

(三)電池、廢照明光源。

(四)廢偏光板、廢偏光膜及其他含碘成分之廢棄物。

(五)廢電絕緣體(礙子、電纜線皮)、農藥、廢滅火劑、廢木材防腐劑、廢耐火/保溫材料。

(六)液態(廚餘、水肥、廢油、廢水...等)及膏狀之廢棄物。

(七)粉狀廢棄物(含輕質粉塵或易飛揚飄散之粉狀物)。

(八)PVC 材質廢棄物、冷卻水塔之廢散水板。

(九)FRP 玻璃纖維(浪板、浴缸、水塔)、玻璃纖維束、碳纖維束。

(十)含有易燃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VOC)且濃度超過五十 ppm 管制標準以上之廢棄物。

(十一)輻射劑量超過零點五微西弗(μSv)之廢棄物。

(十二)其他經廠內人員判定為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(如對焚化廠環境或操作設備及人員有影響或危害疑慮等)(依現場會同認定結果)。

四、進廠廢棄物不合格認定方式：

(一)載運廢棄物經檢查違反上述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且無法檢拾改善者，即判定不合格。

(二)載運廢棄物種類每車經檢查超過(含)表列數量，即判定不合格。

資源回收類	
種類	數量(個)
可回收金屬類、塑膠類、玻璃類容器等	八
電池、照明燈管(泡)、廢輪胎等	二
絲帶、布條達七十公分以上	十
砂石塊	二十(或百分之十)
其他資源回收類物品	十五

(三)經判定不合格車輛，應原車載回處理。

五、各廠依本原則執行檢查，違反規定者將依「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」辦理。